附件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单位：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2022年11月1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 | 主管部门 |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项目负责人 | 秦国胜 | 联系电话 | 13976437055 |
| 地址 | 东方市八所镇政法路老法院内 | 邮编 | 5726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预算 |  | 省财政预算 |  | 省财政预算 |  |
| 市县财政预算 | 100 | 市县财政预算 | 100 | 市县财政预算 | 100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秦国胜 | 信访中心主任 |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 | 秦国胜 |
| 文立开 | 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 东方市政府办 | 文立开 |
| 文承华 | 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东方市政府办 | 文承华 |
| 周志民 | 维稳办主任 |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 | 周志民 |
| 曾萍晶 | 报账员 |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 | 曾萍晶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信访维稳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东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运行跟踪及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现将信访维稳工作费用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方市信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信访中心”）机构类型：事业单位；信访中心共有14名工作人员，内设7各办公室机构：主任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来访接待办公室、复查复核办公室、网信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督查督办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秦国胜；单位地址：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原法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7MB1E06394U；宗旨业务范围：接待来访群众，办理来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信访维稳；为来访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组织协调各有方面力量，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需要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基本完成工作目标。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建立信访维稳专项资金，在合法、合理、合情的基础上，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需求、诉求，集中力量化解信访积案，开展重点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年度预算为100万元，通过财政拨款的方式列入本单位运转类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信访维稳工作费用100万元，支出100万元，支出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该项目资金100万元按照信访维稳派驻期间的差旅、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据实报销并做好报账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国家庆典活动及重大会议期间抽调派驻人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其开展工作的经费由我中心统筹安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执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本单位严格核实信访维稳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将100万元的项目资金能够最大限度控制成本，发挥效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严格做好做缠访、闹访、非访群众的劝返工作，做到及时稳控，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该项目为信访维稳工作，不产生经济效益，主要有效服务保障了国家重大庆典活动顺利开展，及时稳定缠访、闹访、非访的群众到省及进京群众及时的劝返。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财政每年均拨付信访维稳资金，严格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充分认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上访问题，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事要解决，人稳当地”为目标，确保不出现进京、到省非访事件。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信访问题，服务保障社会稳定大局，经评价组综合分析，项目平均分为100分，平均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全面、准确掌握可能到省及进京上访人员的底数和动态，对我市到省及进京上访案件化解情况、可能再次到省及进京上访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落实排查化解机制，分析研判设稳风险，对已经调查完毕的案件要做好反馈工作，正在调查的要明确时限、尽快查结；对调查结论有疑义有再次到省进京上访可能的重点人员，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化解稳控工作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失控到省进京上访。项目支出需要经过严谨细致的调查，同时还要实际情况研究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在开展调查排查稳控工作仍须进一步加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无。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信访维稳工作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接访劝访上访人员 | 10人 | 0-50人 | 60-80人 | 90-100人 | 100人以上 |
| 成效指标 | 劝返越级上访案件 | 5件 | 10件以下 | 20-60件 | 70-90件 | 100件以上 |
| 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 100% | 90-100% | 80-90% | 60-30% | 20%以下 |